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 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本议案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丁芸女士、范贵福先生、程贤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黄永军先生在会议上作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工作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的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全体董事认为：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14,098.51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067,561.8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共计 6,206,756.19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89,193,691.13 元, 报告期内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共派发现金 41,391,893.88 元, 202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3,662,602.92 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目前正处于发行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 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 为确保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公司拟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行股票完成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经讨论, 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拟定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公司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利润目标达成情况及其本人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统一发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徐少璞先生、赵永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利润目标达成情况及其本人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统一发放。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徐少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的操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由 458,537,132 股增加至 460,698,732 股，注册资本由 458,537,132 元增加至 460,698,732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5,853.71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69.8732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8,537,132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0,698,732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并开始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会议通知由公司董秘办拟订, 并于会议召开日二十天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